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0〕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拓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镇、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财政增收目标，强化措施促增收。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市政府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巩固现有财源基础，加快总部企业注册落地。要层层细化目标任务，管好用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向新兴产业聚焦、向优势产业集中，大力支持煤炭分质利用、文旅休闲康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壮大新兴财源，夯实增收基础。

要充分利用源头管控、部门联动、财税库银联网机制等行之有效的征管手段，加快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进程，构建财政收入一体化征管体系，加强土地、林地征占出让税费和工程项目涉税管控，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库，杜绝收入流失。

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各镇、各部门要把过“紧日子”的思想贯穿到公务活动全过程，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的工作方针，从严从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厉行勤俭节约，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年内一般性支出要在上年执行水平上继续压减10%以上，把有限的公共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兜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各部门要以“财政绩效管理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覆盖所有基层单位、覆盖所有资金使用终端”为目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支出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资产配置等财政改革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落实存量收回制度。各镇、各部门对年初已经确定预算支出要加快支出进度，基本支出要

依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予以保障，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一律不拨付资金。预拨资金要符合预算法规定，严格按政策办理。2020 年将继续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收回机制，对各镇、各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坚决予以收回；对结转两年以内的存量资金参照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政策予以收回；对长期沉淀闲置、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要按规定予以收回；对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资金必须在 9 月底前消化完毕，超期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五、加快“财政云”上线进程，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各镇、各部门要把“财政云”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头号工程”来抓，做好衔接协调，强化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清算等重点业务的整合梳理，确保“财政云”正常运行。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履行公开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县财政局要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不断增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各预算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要在县财政局批复后的 20 日内，按照“四统一”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法制意识、规矩意识，严把工程项目建设审核关口，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

和预算管理，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超出财力铺摊子，无序举债搞建设。坚决杜绝新增各类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谋划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千方百计筹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持续降低财政运行风险，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共印 80 份

[illegible]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50	14,350	14,35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70	370	3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	6,000					6,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80	15,480	15,4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4,880	224,880	212,880	53,050	22,780					12,000	1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80	24,180	24,180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1,898,410	1,067,410	988,970	158,630	68,060		38,440			40,000	40,000				83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10	86,710	86,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60	100,960	100,96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0	1,190	1,19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40	19,440					19,44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340	49,340	49,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1,000														75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0														8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9,620	729,620	670,620	158,630	68,060		19,000			40,000	4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50	80,150	80,150												
支出说明		基本支出：局机关：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 城市执法管理大队： 工资福利支出含城管执法经费（临时人员工资）7032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40000元。 绿化站： 工资福利支出含环卫工人工资 3607000元、环卫工人社会保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627300元、环卫、园林工人早餐费 224500元。 住房保障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 项目支出 6650000元，其中： 局机关： 1.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10000元；2.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3425800元；3.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 1490000元；4.棚改办工作经费 150000元。 质检站：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经费（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10000元。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1.城市综合执法及公园管理经费（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80000元；2.县城路灯电费 751000元。 绿化站： 1.2018年春节城区氛围营造（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50000元；2.青莲山及河道亮化工程电费 249000元。 城市执法管理大队： 市容管理专项经费（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20000元。 环卫站： 1.环卫站垃圾清运专项经费 65000元；2.垃圾场填埋费 349200元。														